

#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

## 全民作文檢定 G C A T

General Composition Ability Test

### 國小組夏季檢定



打好語文的基礎  
從作文檢定開始  
給孩子一個機會  
邁向成功第一步

即日起**免費實施中**

2011年06月30日截止報名

- ※經過評鑑通過作文檢定，將在網站上公布名單
- ※若需申請中、英文檢定合格書，僅需繳交新台幣 600 元
- ※凡申請者，皆都**贈送文具組**一組

主辦單位：台灣推廣教育學會

地 址：108 台北市開封街二段 24 號 2 樓

電 話：(02)2311-8247、(02)2311-8248

傳 真：(02)2371-6056

網 址：<http://www.tace.com.tw/>

# 全民作文檢定國小組實施辦法

## 一、特色：

給予小學的孩子們，提供一個檢測自我語文能力之管道。語文能力乃學習能力之基礎，透過作文的書寫，更能紮實學習到邏輯思考性、語彙表達能力、結構組合能力等等，進而提升綜合學習能力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配合當前教育部倡導提升學生語文能力政策，及加強學生寫作能力的培養。
- (二)因應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作文寫作，鼓勵學校加強語文教育，及提高閱讀興趣，與營造讀寫風氣。
- (三)為鼓勵學生中文寫作能力並提昇學生學習中文的興趣，特茲舉辦「全民作文檢定」為適應國小學生參加作文檢定之興趣，特別規劃了全民作文檢定國小組實施辦法。

## 三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針對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分為不同等級之區分：

### ✚ 低年級之同學：

- 1)參加檢定之作品應使用 B4 稿紙，採直式直書，使用正體字和注音，以鉛筆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。
- 2)自取題材或由指導老師自訂亦可採取畫圖寫作之方式，來敘述童話故事、生活趣事等等題材，使用正體字和注音，以鉛筆和彩色筆等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。
- 3)字數約為 50 字以上。

### ✚ 中年級之同學：

- 1)參加檢定之作品應使用 B4 稿紙，採直式直書，使用正體字和注音，以鉛筆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。
- 2)自取題材或由指導老師自訂亦可採取畫圖寫作之方式，來敘述童話故事、生活趣事等等題材，使用正體字和注音，以鉛筆和彩色筆等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。
- 3)字數約為 100 字以上。

### ✚ 高年級之同學：

- 1)參加檢定之作品應使用B4稿紙，採直式直書，使用正體字，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，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。
- 2)自取題材或由指導老師自訂。
- 3)字數約為 300 字以上。

✚ 參加檢定之作品併同報名表(附件一)或集體報名造冊清單(附件三)及報名表，於2011年06月30日前，以掛號信統一寄送至本學會，完成報名收件手續。

(二) 成績公布日期：

1)公布日期： 2011年7月11日。

2)檢定結果之名單公佈於網站 <http://www.tace.com.tw/>，請參加者自行上網查看檢定結果。

(三) 證書/頒發：

通過檢定，若需頒發中文、英文「檢定合格書」時，請填寫申請書(附件二)，並請繳交證書費用，新台幣陸百元整。以上款項請匯至

匯款戶名：台灣推廣教育學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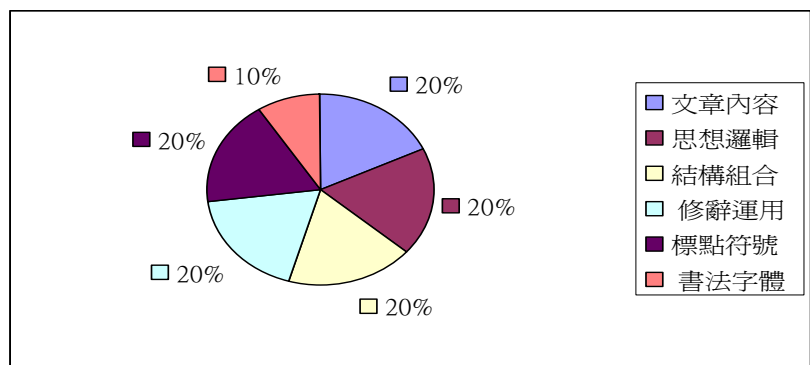
匯款銀行帳號：第一銀行總行營業部【093-10-131086】

凡申請中英文合格證書者，皆贈送精美文具組一份，給予鼓勵同學的參加！

#### 四、全民作文檢定國小組評分標準及說明

(一) 評分標準：

- 1) 文章內容：20%
- 2) 思想邏輯：20%
- 3) 結構組合：20%
- 4) 修辭運用：20%
- 5) 標點符號：10%
- 6) 書法字體：10%



(二) 檢測等級：普通級，每級等區分為六個等次。

1) 檢測層級：區分六等次，約(幼兒)層級至(國小)層級以上。

2) 檢測級別：練習作文寫作時間約 1~6 年。

3) 檢測程度：幼兒作文基本寫作，國小一年級作文基本寫作— 六級(普通級)：第一等次  
國小一年級作文基本寫作~國小二年級作文基本寫作— 六級(普通級)：第二等次  
國小二年級作文基本寫作~國小三年級作文基本寫作— 六級(普通級)：第三等次  
國小三年級作文基本寫作~國小四年級作文基本寫作— 六級(普通級)：第四等次  
國小四年級作文基本寫作~國小五年級作文基本寫作— 六級(普通級)：第五等次  
國小五年級作文基本寫作~國小六年級作文基本寫作— 六級(普通級)：第六等次

(三) 分數與等級等次之標準：

1)分數：最低合格分數為：70分。

2)六級 (普通級等)：國小學生檢定標準

國小一年級：

70~79	普通級-第一等次
80~89	普通級-第二等次
90~99	普通級-第三等次

國小二年級：

60~69	普通級-第一等次
70~79	普通級-第二等次
80~89	普通級-第三等次
90~99	普通級-第四等次

國小三年級：

60~69	普通級-第二等次
70~79	普通級-第三等次
80~89	普通級-第四等次
90~99	普通級-第五等次

國小四年級：

60~69	普通級-第三等次
70~79	普通級-第四等次
80~89	普通級-第五等次
90~99	普通級-第六等次

國小五年級：

60~69	普通級-第四等次
70~79	普通級-第五等次
80~89	普通級-第六等次
90~99	初級-第一等次

國小六年級：

60~69	普通級-第五等次
70~79	普通級-第六等次
80~89	初級-第一等次
90~99	初級-第二等次

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合規定或冒名頂替者，作品將不予評審，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。
- (二) 參賽者作品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、違反著作權法或請他人代寫之情形，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取消其參賽權，並且通知其就讀學校。
- (三) 指導教師不得替代學生寫作，或做文章過量修改。
- (四) 檢定之作品著作權屬於主辦單位。